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

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19年2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"17未名债"（债券代码112593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2日